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許文心
　　許文卉
　　許文雯
　　許輔麟
　　許家寶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黃數梅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5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故須律師受委任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於第三審訴訟程序中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當事人因而交付酬金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本件相對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字第11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至本院後，聲請人雖委任李律民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156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前，李律民律師並未代聲請人提出答辯書狀或為其他訴訟行為，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自難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祐　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